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(2026 年第 12022 号)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（2026 年第 3 号），涉及我市一家经营企业。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东莞牧鱼餐饮有限公司常平振兴分公司经营的黄豆芽

（一）东莞牧鱼餐饮有限公司常平振兴分公司经营的黄豆芽（购进日期：2025-08-08），6-苜基腺嘌呤(6-BA)项目不合格。

（二）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。当事人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经营的食品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（十二）项的规定，鉴于当事人采购上述不合格黄豆芽时已经索取了进货凭证打印件、供货商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以及检测报告打印件，履行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规定的进货查验义务，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，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。同时，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属初犯，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数量不多，货值金额较小。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三十六条免予处罚情形。

（三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。该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，立即针对不合格的食品进行认真分析，查找原因。是供货商经营环节或种植环节造成涉案批次产品不合格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 年 4 月 21 日